桓台县实验中学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根据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鉴于体育教学的实际和特点，为最大程度上避免学生体育课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特制定体育课管理制度。

1.体育课必须坚持“学生为本”“健康第一”的原则，要充分考虑天气、场地、设备、器材等方面的安全因素，合理设置课程内容。

2.体育课上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，要立刻给予制止和教育，如果遇到学生出现伤害事故，要及时给予救助。

3.体育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、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若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，学校要及时对体育设备、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。

4.体育教师上体育课要做到：

（1）上课集合整队，记录考勤；切实加强责任心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（2）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、特异体质学生和特体学生。不能上体育课的特质学生必须和班主任沟通。

（3）室外课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；对服装、鞋不符合上课要求的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。

（4）下课集合整队，做简单讲评；若发现学生身体有强烈的不良反应，要及时通知班主任。

5. 如果体育课上，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 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（1）迅速通知班主任（相关领导）和学校领导。

（2）及时对病（伤）学生做出初步诊断及必要的处置，事后要及时做好学生病（伤）情及临时处置情况的记录，并上报学校。

（3）如果学生病（伤）情况较为严重，要立即拨打120急救，并且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。

（4）班主任（相关领导）要及时将学生病（伤）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，学校领导视具体情况上报县教体局相关部门。

 2022年9月1日